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榮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賢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

被告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續約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確認享有與被告優先續約之權利存在，則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視原告獲得優先訂約權利後，於契約存續期
間所能享有之利益數額而定，又原告陳報其於契約存續期間預期
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4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3,5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2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柏瑄